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指标编码	640171、669127、696176、720564、720572、720573、738730、738734、738748、755557、761993、761994、776112、776113、810765、810766、870767、870809、883770、903721、903736		
项目名称	一中南校区扩建工程（第二期）		预算金额（万元）	4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合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21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7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52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73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71
等级（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幢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综合艺术楼（含音乐厅），建筑面积为11423.42平方米，另设篮球场7个、羽毛球场6个及双杠活动区等体育活动场所。项目2021年初预算金额3500万元，年中调增650万元，调整后金额为4150万元，实际支出3444.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监理费、水土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费。项目实施立项依据充分，于2021年12月底基本完工，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2022年1月14日参建五方主体召开了内部验收会议，并对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但未见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2. 施工过程资料、监理资料提供不全面，无法进一步细致核查项目实施情况。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预算4150万元，实际支出3444.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 三、绩效表现 项目进度大幅超过原计划工期，但在绩效指标设置等方面存在问题： 1. 按照项目文件显示，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2年10月，实际2021年12月即基本完成，大幅超过预计完成时间，但未见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文件和绩效目标调整情况相关的说明。 2. 成本指标的指标值应按照年度建设目标调整，按整体目标值设置，设置后考核分年度绩效的意义不大； 3. 经济效益指标中“完成4705.951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与完成情况一致，但未见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材料佐证，无法印证指标是否为年初设置； 4.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实质为时效指标。 四、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施工过程资料、监理资料提供不全面，无法进一步细致核查项目实施情况，自评资料填报质量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填报错误。 五、预算安排 项目2021年初预算金额3500万元，年中调增650万元，调整后金额为4150万元，预算调整率较高。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1. 建议尽快根据参建五方主体召开了内部验收会议中总结的现场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回复并实施整改。尽快推进竣工验收与结算工作；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当及时收集报送工程变更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变更手续。 二、绩效提升 1. 建议单位重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以便于后期考核的实施。 2. 项目应合理设置效益指标，根据项目实际产生效益情况进行设置。 三、自评工作完善 1. 建议重视自评资料的填报，结合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填写自评资料，避免出现数据错误的情况。 2. 建议完善佐证资料的收集工作，提供完整的施工过程资料、监理资料，以便于进一步细致核查项目实施情况。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郭洪涛、储昭旺、冯昀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